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成淑慧
電話：06-2991111 # 8329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tn58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80252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 (0252893A00_ATTCH9. pdf、0252893A00_ATTCH10. pdf、
0252893A00_ATTCH11. docx、0252893A00_ATTCH12. odt、0252893A00_ATTCH13.
xls、0252893A00_ATTCH14. ods、0252893A00_ATTCH15. xls、
0252893A00_ATTCH16. ods)

主旨：本局107學年度第2學期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
弱勢學生教科書及紓困助學金補助等3項申請案，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080009286B號函、本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
要點及本局紓困助學金專戶管理要點辦理。
- 二、為使學生安心就學，本案申請經費於本局核定撥款前，請
由學校先行墊支，勿向家長收費。
- 三、旨揭申請案之教科書補助項目，限符合總體課程計畫(含
107學年度推動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小一)所使用之審定本
與非審定本教科書及習作，優先順序為(一)無力繳交代收
代辦費→(二)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三)紓困助學金(學校
提出申請需求後，由本局統一排序歸類；另導師家訪認定
部分，俟經費額度酌予補助)。

- 四、家長持「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證明文件者，需經導師家訪認定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需補助者，始得提出申請。
- 五、低收入戶(含設籍外縣市)、原住民及重度身心障礙學生、人士子女之學生團體保險費已另案補助，請勿重複申請。
- 六、設籍外縣市之低、中低收入戶及導師家訪認定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需補助學生之教科書書籍費，限申請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國中上限600元、國小上限500元)。
- 七、申請者於開學後3週內檢附申請書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校長、各處室主任及教職員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於第4週就補助資格、項目及金額(應檢附相關學生實際支付款項證明資料)等進行初審並作成紀錄，108年3月13日(星期三)前將申請表、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教科書版本選用及價格表上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編號9983)，申請書及相關證明資料留校備查。
- 八、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補助、減免或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例如：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補助、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寶貝我們的希望貧困學童助學金(含代收代辦費及書籍書)》，不得重複申請本案補助。
- 九、為全面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所需，未符旨揭補助資格但確有需求者，請各校務必善用教育儲蓄戶予以協助。
- 十、檢附申請說明、優先順序、申請書(表)、教科書版本選用及價格表(範例)各1份供參。



正本：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裝

訂

線